

我省发布第一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典型案例 压紧压实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第一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典型案例,引导督促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完善内部隐患自查、主动上报、奖励激励工作闭环,持续压紧压实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

案例一,群众举报生产经营违法线索。2025年8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收到线索,反映海南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鹧鸪茶。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存在举报线索反映的相应生产日期的鹧鸪茶空罐与包装好的产品,其

无证生产的违法行为证据充分,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行为缺乏直接证据。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涂改包装罐生产日期并重新打印、自行包装生产的事实,收集其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相关证据材料。经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自行包装生产鹧鸪茶的行为,属于食品生产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0元、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公司自查过期食品隐患。2026年7月,文昌某超市检查组在开展日常食品安全巡查时,发现部分在售食品已

过保质期。检查组第一时间将过期食品下架封存,同步对门店全区域食品开展拉网式复盘排查,从货架端阻断过期食品对外销售的可能。为肯定该检查组主动履职、细致排查的工作表现,公司给予该检查组合计400元奖励,并在全公司例会上予以通报表扬。

案例三,职工主动监督后厨操作。万宁市某幼儿园教职工主动上报园内自营食堂违规操作问题,反映后厨加工时段有从业人员未按食品安全规范佩戴工作帽,存在毛发掉落污染餐食的风险。经核实,反映内容属实。管理人员对涉事从业人员开展批评教育,督促其即刻整改规范;事后组织全体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

安全操作规范专题培训,同步修订食堂常态化卫生巡查监管机制。校方按内部监督举报激励制度,在全园教职工大会上对该教职工予以公开表彰。

案例四,员工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风险。五指山市某学校食堂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食堂外围区域存在垃圾堆积现象,易滋生鼠类及蚊虫,对邻近食品加工场所构成生物污染风险。该员工依照学校内部报告流程当即上报,校方接报后迅速组织力量对该区域进行清理整治,并在周边规范布设鼠类防控设施,从源头上切断病媒生物侵入食堂操作环境的传播途径。经核实确认,校方依据奖励制度对报告人予以100元奖励。

情侣分手后因钱闹上法庭 五指山法院认定18.5万元借款不是恋爱赠与应偿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莹)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依法认定双方对账结算后出具的借条构成转化型借贷,判决被告杨某向原告刘某偿还借款18.5万元,并按约定支付相应利息。

据悉,原告刘某与被告杨某曾为恋人,恋爱相处期间,刘某使用自身存款以及其母亲养老金,多次支付双方共同生活开支,还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代为付款、现金交付等方式向杨某给付资

金。双方曾对恋爱期间全部经济往来逐一梳理核算,并共同签署借条,载明杨某向刘某借款18.5万元,约定年利率12%及还款期限。

双方分手后,刘某要求杨某返还上述款项。杨某未予返还,刘某遂诉至五指山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逐项核对转账流水、消费凭证、聊天记录及借条签署背景。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借条并非单纯的恋爱赠与,而是双方对恋爱期间

资金往来对账、清算后形成的合意,属于转化型借贷,合法有效,被告杨某应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法官提示:恋爱期间情侣间资金往来频繁,大额资金支出务必留存转账、聊天记录等凭证。若双方对同居、恋爱期间的经济开支完成对账清算,并自愿出具借条,该债权凭证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请勿碍于情面忽视证据留存,也不要未在厘清收支的情况下随意出具借条,避免分手后引发财产争议。



儋州交警持续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教育一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持续强化路面管控,聚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突出交通乱象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净化道路通行环境。

行动重点严查无牌无证、超员载

人、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车辆逾期未检验,以及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未满16周岁违规骑行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采取定点值守与动态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同步开展现场交通安全宣教,详细讲解各类违规骑行和违法

驾驶行为潜藏的安全风险,引导群众摒弃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规范的出行习惯。

据统计,自7月以来,儋州交警累计查处未佩戴安全头盔2.6万余起,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1651起、无证驾驶191起、非机动车未悬挂号牌50起,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83起。

白沙多部门联合检查机动车销售门店

严防非标车辆流入市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邦溪派出所及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到邦溪镇机动车销售门店开展源头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从销售环节严把机动车安全准入关。

检查中,执法人员聚焦机动车销

售行业监管薄弱环节,严格对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重点核查在售车辆外廓参数、安全结构、出厂合格证明等关键指标。经排查,执法人员发现多批次在售车辆存在座椅变形、座椅布局不符合国标强制性条款、合格证缺失、外观参数不达标、车身镜面反光、

外廓尺寸超限等结构性、合规性安全问题,均不满足机动车注册登记法定条件。

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督促涉事经营主体立即停售所有非标车辆,限期完成全面整改,坚决杜绝问题车辆流入市场、驶入路面。



交通安全 伴成长

9月10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新桥中学开展“文明交通伴成长,平安出行护校园”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教学楼前,铁骑队员进行铁骑表演。表演结束后,宣传交警结合当地真实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重点讲解家长接送学生过程中的突出陋习,演示安全头盔的正确佩戴方式,纠正家长和学生的错误出行习惯。在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学生和家长们踊跃抢答,在轻松互动中巩固了交通安全知识。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舒耀剑)

快速侦破手机盗窃案 保亭保城派出所民警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保城派出所收到一面印着“破案神速 为民挽损”字样的锦旗,群众董先生以此诚挚感谢办案民警快速破案,及时帮其挽回财产损失。

据了解,8月28日上午,保城派出所接到董先生报警,称其放置在店内的手机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勘查及线索摸排工作。

经调取现场及周边视频监控、走访排查,警方最终锁定高某为该案重大作案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归案。

据高某交代,其路过该店时见门口无人,便实施盗窃。目前,高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谎称可代办购房手续 一男子诈骗4.5万元被三亚天涯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明知无能力办理购房相关手续,男子刘某仍虚构退伍军人身份、谎称有人脉资源,骗取他人4.5万元。近日,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2年初,被害人焦某与刘某相识。同年年底,焦某亲友计划在海南购房,因不具备本地户口条件,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焦某为此四处寻求解决办法,刘某得知情况,虚构自身退伍军人身份,谎称自己在海南有战友,可帮忙代办购房手续,并以疏通关系、打点办事为由,向焦某索要好处费。

焦某信以为真,先后多次向刘某转账共计4.5万元。刘某收到钱款后,并未开展任何代办购房手续工作,而是将全部钱款用于个人日常消费。焦某多次催促刘某推进办事进度,或是索要退款,刘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最终失联。察觉被骗的焦某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5年7月12日,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件审理期间,刘某主动向焦某退还2.33万元。

法院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共计4.5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公告

儋州市峨蔓镇人民政府现有一笔应付款:尚欠海南洋浦振江实业有限公司1994年峨蔓镇水塔工程款人民币171700元。为清理历史债务款项,如是海南洋浦振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请自登报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合同、验收单、发票、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至本单位申报。

逾期申报的,本单位按现有财务资料挂账管理,但不影响合法债权人持有效凭证依法主张权利。

地址:儋州市峨蔓镇人民政府政府大院

联系人:羊才成

电话:13118990669

儋州市峨蔓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5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636号

周旺:

经查,2026年7月7日9时46分,本机关联合三亚市治超办、三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行动时,在三亚市安游路与大岭路交叉点检查宋云强驾驶的湘JB0448重型自卸货车涉嫌存在超载行为。经检测,车辆限重31000KG,车货总重82380KG,车辆超载51380KG,超载比例165%(四轴)。通过执法人员对宋云强的询问并到三亚市崖州区太策村附近堆放点对现场检查,发现还堆放约20方的石头,没有监控设备、称重设备和专业的管理人员。经核实,该堆放点是临时的且运输完剩余石头后便不再使用,宋云强驾驶的湘JB0448重型自卸货车超载运输石头是由你本人指使从三亚市崖州区太策村附近堆放点运输至三亚市安游路。

综上,你本人于2026年7月7日指使宋云强驾驶湘JB0448重型自卸货车超载运输石头从三亚市崖州区太策村附近堆放点运输至三亚市安游路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车辆超限报告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现场视频、执法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依据《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版)》“道路运输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涉事车辆超载率为165%,你本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裁量阶次“特别严重违法”,酌定裁量因素“经调查核实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5辆次及以上,或不足5辆次但超限、超载率70%以上;或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或拒绝、阻碍行政执法机关检查、调查和询问,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故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你本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口头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本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本人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王俊晓、陈大勇

联系电话:13807534008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9月15日